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拟向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借入 15,000 万元，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自纵腾网络向绿康生化付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如纵腾网络与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包括其后续的补充及修订等，以下简称“股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指公司 29.99%股份）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纵腾网络有权随时单方宣布借款期限届满、要求绿康生化提前偿还全部借款金额，纵腾网络应提前 5 日向绿康生化发出该等提前还款通知。本次借款利息为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借款事项后正式向纵腾网络申请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转协议安排纵腾网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纵腾网络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赖潭平、赖久珉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董事，赖潭平、赖久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审慎性考虑，公司自愿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36.6920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钻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3 号 3 号楼 4 层 302-1、30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69437455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9-15 至 2039-09-14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永香路交叉口创汇国际中心 15 层
通讯方式	0755-86267703

企业名称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舟山聚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慎逸投资有限公司等 44 家股东
实际控制人	王钻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转协议安排纵腾网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纵腾网络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纵腾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纵腾网络 2025 年前三季度及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1	总资产	1,310,340.41	1,044,301.30
2	净资产	691,290.11	564,235.04
3	营业收入	2,744,864.49	2,710,473.21
4	净利润	/	112,213.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纵腾网络的借款协议

甲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自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提前书面通知的其他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付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如乙方与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包括其后续的补充及修订等，以下简称“股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宣布借款

期限届满、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金额，惟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发出该等提前还款通知。

借款利息：本次借款利息为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利息自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至甲方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借款偿还：在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纵腾网络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借款利息为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属于合理范围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纵腾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除本次拟发生的借款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纵腾网络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11 月 6 日